

关于对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二部半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035 号

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鼎欣科技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来自关联方应收账款

报告期内，你对关联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方股份）的销售额为 2,784,401.02 元，上年同期为 20,469,877.54 元，同比下降 86.40%，2021 全年对同方股份的销售额为 32,158,800.28 元；报告期末，你对其应收账款余额 30,027,283.54 元，较期初增长 6.23%。你对关联方同方有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方有云）的销售额为 355,660.13 元，上年同期为 0 元，2021 年对同方有云的销售额为 15,360,377.18 元，报告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 13,620,500.00 元。

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，你公司与同方系公司的较大规模业务拓展于 2020 年开始，相关项目于 2021 年验收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与同方系公司各项业务合同的签订时间、项目验收情况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、账龄情况等，说明报告期末对同方系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仍然较大的原因，相关款项是否已逾期；

（2）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同方系公司采取了催款措施，如已采取，请说明催款措施及具体回款时间安排，款项是否存在收回风险。

2、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 万元，系新增对慧安股份的投资所致。

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公司全称、主营业务、注册资本、投资背景和投资意图、投资具体时点、所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以及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确定方式。

3、关于研发人员

根据 2021 年年报，2021 年初，你公司研发人员 306 人，2021 年新增 85 人，2021 年末为 391。根据 2022 年半年报，你公司研发人员报告期初 354 人，报告期内减少 76 人，报告期末为 278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初研发人员数量与 2021 年年末不一致的原因，是否存在披露错误；

(2)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频繁且较大幅度变动的原因，是否存在核心人员流失，是否存在劳资纠纷，对你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工作开展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二部

2022年11月7日